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2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62)

李委員就道路相關設施之防滑係數制定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修訂 CNS 9737「陶瓷面磚總則」第 9 節「標示」中規定「須在型錄、說明書等標示限制使用場所之注意事項、耐磨耗性、防滑性之程度等主要之品質」，供民眾或設計單位參考選用；又為維護民眾行之安全及提供產業界依循，亦於同年 9 月 29 日修訂 CNS 3299-12「陶瓷面磚試驗法—第 12 部：防滑性試驗法」國家標準，用以檢驗面磚防滑係數值，使測試數據更具鑑別度，符合國內使用現況。另，查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TM）並未將防滑係數分成五個等級，而 ASTM F1679-2004 僅有測試方法，並無防滑係數規範值，且該標準業已廢止。鑑於防滑性因素眾多，與不同場所之地面材質、鞋底材料及磨損之程度、覆蓋面磚之水、油漬或灰塵及人為因素等均有關，因此，國外相關標準尚未規定防滑係數值。考量國內過去已有許多工程單位採用 ASTM F1679-2004 測試方法，進行地磚產品防滑性能測試，該局已規劃於本（101）年度針對臺北市戶外場所設置之地坪材料使用情形進行調查，並依 ASTM F1679-2004 進行防滑性能實測及研究，並與 CNS 3299-12 進行比較，期能獲得相關轉換參考數據，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 二、為提升人行道及道路標線之抗滑性，交通部公路總局施工規範規定人行道使用鋪面為高壓混凝土磚及透水磚，其中高壓混凝土磚，應依 CNS 13295 檢驗其抗彎強度、抗壓強度、吸水率及耐磨性；透水磚則依 CNS 14995 檢驗其抗彎強度、抗壓強度及透水係數，其材質抗滑性佳，應無致行人滑倒之疑慮。另，該部參照國外歐美及日本相關規定，並邀集國內專家學者研商，業於 98 年 11 月 4 日頒訂「交通工程手冊」第四章標線部分，將標線抗滑能力納入熱處理聚酯標線材料規範，明訂標線抗滑係數（潮濕狀態下，實測值需 45BPN 以上）及檢測相關規定，該局於同年 12 月修訂該局施工說明書（技術規範），納入標線抗滑能力等相關規範，以提升標線防滑性能。
- 三、有關李委員詢及臺北市部分街道新完成之騎樓整平工程地磚不防滑問題一節，經轉據臺北市政府查復如下：本府於本年 1 月 3 日召開建立本市公共區域及供行人通行有關安全防滑機制會議，並獲致結論略以：建議未來辦理供行人通行公共區域之鋪面設計時，應參考美國 ASTM F1679-2004 地坪摩擦係數標準，暫採用地坪材料於潮濕狀態摩擦係數 0.5（含）以上之地磚，以維護行人安全。本府將於辦理本年度騎樓整平工程規劃設計時，增列相關地磚防滑規範、檢驗方法及頻率；至道路標線部分，本府已將相關止滑規範納入契約檢驗項目內執行。

(五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開放含瘦肉精之美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2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63)

李委員就開放含瘦肉精之美牛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本質詢案與王委員專案質詢關係文書編號 8-1-2-0061 號意旨相同，本院已於本（101）年 3 月 28 日以院臺專字第 1010014291 號函答復。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瘦肉精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72）

顏委員就瘦肉精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添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嗣於 20 日後再通知 WTO 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乃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近 1 個月來，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的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有查到消費者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後續行政院將以此原則為基礎，與貴院諸委員溝通，就修法內容提出建議。
- 二、目前萊克多巴胺在國內係禁藥，因此，不論國內生產或進口之肉製品，皆不得檢出，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及「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對所有進口肉品執行輸入查驗工作，經抽驗不合格產品，均依規定退運或銷毀，並對進口業者進口同肉品工廠之同一類貨品，提高抽驗率。凡第 1 次抽驗不合格者，第 2 次進口時，抽驗率將由 5% 提高至 20%~50%。如再違反規定，自第 3 次進口開始，採 100% 逐批查驗。另針對 6 個月內違規達 3 次之產品，則要求國外製造業者改善，並提高該項產品查驗率，以強化源頭管理。至市售產品抽驗部分，由各縣市政府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執行，如有違規事項，由各縣市政府進行裁處，如有查獲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各縣市政府將聯合追查進口商之同批號肉品，並依同法第 29 條沒入銷毀，以及依第 31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 6 萬元至 600 萬元罰款，違規產品下架回收。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大陸人士來臺審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75）